

广西警察学院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1〕74号

广西警察学院公安专业学生 2021 年暑假见习方案

见习是公安高等院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公安应用人才的重要环节和重要手段。为此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《广西警察学院见习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见习学生范围

2019 级、2020 级公安专业的所有在校学生

二、见习时间

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。

三、见习地点

生源所在地公安局。

四、见习方式

原则上回生源所在地公安局见习。各学院也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安排集中见习。要求统一报到时间，统一收队时间。具体岗位由生源地公安局安排。

五、见习保障

（一）二级学院帮学生办理好见习介绍信，并在学生到见习单位报到前，帮学生购买好保险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要按照《广西警察学院见习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见习学生的纪律教育。

（三）教务处根据学生上报的见习地点，向当地公安局发函。

六、参加见习学生数据上报时间

二级学院收到本方案后，抓紧时间组织学生报名，并于2021年6月8日前将2021年暑假见习报名登记表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联系人：吴永红，电话：13977185579 邮箱：826001679@qq.com。

附：广西警察学院2021年暑假见习报名登记表

